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17〕26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17年5月8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

一、博士后合作教授的条件

1. 合作教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学院或附属医院内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学院编制的合作教授必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非学院编制合作教授必须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我院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已聘任为我院特聘教授者不作以上要求。
4. 合作教授必须发表过 SCI 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合作教授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名额

1. 每位合作教授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一般控制在 3 名以内。
2. 因工作需要，确需超过 3 名者，要求合作教授必须有在研的国家级以上课题（主持人），省级以上课题（主持人）经费余额 5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内发表影响因子 ≥ 3.0 的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近三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的总影响因子 ≥ 10.0 （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3. 每位合作教授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最多不超过 5 名。

三、博士后人员的进站要求、在站时间、科研启动费、年薪待遇和考核条件

1.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必须脱产，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如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合作教授同意，

学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3.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的科研启动费为 4 万元人民币，进站后先发放 2.5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发放 1.5 万元。

4. 博士后人员两年内的年薪为 14 万元/年。两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年薪提高到 16 万元/年。

(1) 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并以汕头大学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发表影响因子 ≥ 3.0 的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发表影响因子 ≥ 4.0 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

(2) 博士后为项目主持人，并以汕头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取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四、关于延长在站期的薪酬发放办法

正常在站时间为两年，超出两年后执行延长在站期的薪酬发放办法。

1. 博士后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资助而延期出站的，学院按照 16 万元/年标准支付博士后延长期薪酬。

2. 因其它原因申请延期的，经博士后本人申请，合作教授及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延长期内的薪酬由合作教授与博士后协商确定后报学院主管部门备案，协商确定的薪酬由合作教授和学院共同支付，具体办法如下：

(1) 薪酬在 6000 元/月或以下，由合作教授和学院各付 50%。

(2) 薪酬超过 6000 元/月，学院支付的统一标准为 3000 元/月，其余部分由合作教授支付。

五、博士后进站申请程序及经费来源

1. 学院基础学科教授或研究员，如招收博士后人员进入基础医学或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关申请必须经学院主管部门及分管院领导核准，并报广东省人社厅有关部门审批。

博士后人员的年薪、科研启动费和不超过 5000 元的电脑购置费由学院本部支付，发表论文和申

请课题必须署名汕头大学医学院。

2. 学院编制的临床学科教授或附属医院正高人员，如招收博士后人员进入临床医学或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关申请必须经所在附属医院法人代表同意，报学院主管部门和分管院领导核准，并报广东省人社厅有关部门审批。博士后人员的年薪、科研启动费和不超过 5000 元的电脑购置费由所在附属医院临床发展基金支付，发表论文和申请课题必须署名汕头大学医学院所在附属医院。

六、本院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做本院博士后的条件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院应届博士毕业生不可申请进入与其博士学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如科研工作确实需要，可申请进入与其博士学位不同一级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程序报广东省人社厅有关部门审批。如我院在职人员申请进本院博士后流动站，必须放弃原已聘岗位，出站后按学院岗位聘任规定重新申请岗位。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汕大医（2007）77 号文、汕大医（2012）48 号文、汕大医（2015）38 号文同时废止。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